

# 純粹理性批判

康德 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LONDONED KNOT  
COPRIGHT 1948 by KNOX

Translation by

Norman Douglas, and

Moscow and St. Petersburg, U.S.S.R.

根据英国艾克本顿斯有限公司出版之英文原稿，作者同意出版。原书名称为 *Knots for Nelson's Victory*。在苏联，是根据埃因斯曼特克曼斯公司出版之俄文原稿出版。

## 純粹理性批判

康 德著  
苗 力 辰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口)

南京路四九號 電話：五五五、五五五

上海南京路四九號 電話：四四四

000001 : 16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00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者：中國文學

梵罗拉美之倍科

## 大革新 序文

余对于余自身不欲有所言。惟关于今之所論究之事項，則余願人人不以之为一私見而以之为一重要之事业，且对于余之所嘗試者不以之為創設一宗派或一私見，而确信為創設人類之福利及威权。尤願人人考慮自己之利益——且為普泛之福利計——以参与此事业。人人宜各有所期望。且願不以余之革新學問為渺茫无限超越人間之事。盖今之革新，实終結无限之謬妄而為學問之正当限界者也。〔1〕

〔1〕 此为第二版所增加者。

## 与国务大臣男爵瑞特立芝書

勛爵鈞鑒：

就吾人职分之所在，以促进学問之发展，实即尽力于明公所爱护之事业，此不仅因明公地位崇高，众望所归，乃因明公与学問关系密切，爱护如恋人、明察如賢明之法官耳。辱蒙獎飾，以僕为有助于学問之进展，特掬胸臆，以伸謝忱。

鈞座前对于第一版关垂逾恒，今謹进呈此第二版以仰答厚意，并祈对于僕生平著作，大力维护，毋任感荷。謹肅。〔1〕

康德再拜

〔1〕 在第一版此段文字如下：

凡排遣俗慮耽于思辨之生活者，其得明察老練之法官之鑑識，所以獎掖其前进者甚大，其利益至深且远，且非流俗之所能知者也。

仆今进呈本著，以仰答此一类法官之关垂厚意，且乞其庇护仆之一切其他著作……

# 目次

梵罗拉美之倍科：大革新 序文

与國务大臣男爵瑞特立芝書

|                                         |    |
|-----------------------------------------|----|
| 第一版序文 .....                             | 1  |
| 第二版序文 .....                             | 8  |
| 导言 .....                                | 27 |
| 一 純粹知識与經驗的知識之区别 .....                   | 27 |
| 二 吾人具有某种先天的知識，乃至常識亦絕未缺乏此类知識 .....       | 28 |
| 三 哲学須有一种規定先天的知識之可能性、原理及其<br>範圍之學問 ..... | 30 |
| 四 分析的判断与綜合的判断之区别 .....                  | 32 |
| 五 理性之一切理論的學問皆包含有先天的綜合判断<br>而以之为原理 ..... | 35 |
| 六 純粹理性之概要問題 .....                       | 38 |
| 七 名为“純粹理性批判”之一種特殊學問之理念及区分 .....         | 41 |

## 一 先驗原理論

### 第一部 先驗感性論

|                  |    |
|------------------|----|
| 导言 .....         | 47 |
| 第一节 空間 .....     | 49 |
| 第二节 時間 .....     | 55 |
| 先驗感性論之全部要点 ..... | 62 |

## 第二部 先驗邏輯

|                            |    |
|----------------------------|----|
| 導言 先驗邏輯之理念 .....           | 70 |
| 一 泛論邏輯 .....               | 70 |
| 二 先驗邏輯 .....               | 73 |
| 三 普泛邏輯區分為分析論與辯證論 .....     | 74 |
| 四 先驗邏輯區分為先驗分析論與先驗辯證論 ..... | 76 |

## 第一編 先驗分析論

|                              |     |
|------------------------------|-----|
| 第一卷 概念分析論 .....              | 79  |
| 第一章 發見一切純粹悟性概念之途徑 .....      | 79  |
| 第一節 悟性之邏輯的運用 .....           | 80  |
| 第二節 悟性在判斷中之邏輯機能 .....        | 81  |
| 第三節 純粹悟性概念即範疇 .....          | 85  |
| 第二章 純粹悟性概念之演繹 .....          | 92  |
| 第一節 先驗的演繹之原理 .....           | 92  |
| 轉移至“範疇之先驗的演繹”之途程 .....       | 96  |
| 第二節 純粹悟性概念之先驗的演繹 .....       | 99  |
| 第二版之修正文 .....                | 99  |
| 第一版之原文 .....                 | 120 |
| 第二卷 原理分析論 .....              | 133 |
| 導言 泛論先驗的判斷力 .....            | 140 |
| 第一章 純粹悟性概念之圖型說 .....         | 143 |
| 第二章 純粹悟性之原理體系 .....          | 148 |
| 第一節 一切分析判斷之最高原理 .....        | 148 |
| 第二節 一切綜合判斷之最高原理 .....        | 150 |
| 第三節 純粹悟性所有一切綜合原理之體系的敘述 ..... | 153 |

|                                |     |
|--------------------------------|-----|
| 一 直觀之公理                        | 156 |
| 二 知覺之豫測                        | 159 |
| 三 經驗之類推                        | 165 |
| 甲、第一類推 實體永恒性之原理                | 169 |
| 乙、第二類推 依據因果律，時間中繼續之原理          | 173 |
| 丙、第三類推 依據交相作用或共同相處之法則<br>之共在原理 | 187 |
| 四 普泛所謂經驗的思維之公准                 | 192 |
| 駁斥觀念論                          | 197 |
| 原理體系之全部要點                      | 205 |
| 第三章 一切普泛所謂對象區分為現象與本体之根據        | 209 |
| 附录 反省概念之歧義                     | 223 |
| 關於反省概念之歧義附注                    | 228 |

## 第二編 先驗辯證論

|                  |     |
|------------------|-----|
| 導言               | 242 |
| 一 先驗的幻相          | 242 |
| 二 純粹理性為先驗的幻相之所在處 | 245 |
| 甲、泛論理性           | 245 |
| 乙、理性之邏輯的使用       | 247 |
| 丙、理性之純粹使用        | 249 |
| 第一卷 純粹理性之概念      | 251 |
| 第一節 泛論理念         | 252 |
| 第二節 先驗的理念        | 257 |
| 第三節 先驗的理念之體系     | 264 |
| 第二卷 純粹理性之辯證的推理   | 267 |
| 第一章 純粹理性之誤謬推理    | 268 |



|                                       |     |
|---------------------------------------|-----|
| 关于自合理心理学轉移至宇宙論概言 .....                | 284 |
| 附第一版本章目录 .....                        |     |
| 第一誤謬推理 .....                          | 286 |
| 第二誤謬推理 .....                          | 288 |
| 第三誤謬推理 .....                          | 293 |
| 第四誤謬推理 .....                          | 296 |
| 就此等誤謬推理以論純粹心理学之全体 .....               | 304 |
| 第二章 純粹理性之二律背馳 .....                   | 318 |
| 第一节 宇宙論所有理念之体系 .....                  | 320 |
| 第二节 純粹理性之背馳論 .....                    | 327 |
| 第一种二律背馳 .....                         | 330 |
| 第二种二律背馳 .....                         | 334 |
| 第三种二律背馳 .....                         | 340 |
| 第四种二律背馳 .....                         | 345 |
| 第三节 理性在此等矛盾中之实际利害关系 .....             | 351 |
| 第四节 純粹理性所有之先驗問題、其解决之絕對必然性 .....       | 359 |
| 第五节 四种先驗的理念中所有宇宙論的問題之怀疑的論究 .....      | 364 |
| 第六节 先驗的观念論为解决宇宙論的辯証論之關鍵 .....         | 368 |
| 第七节 批判的解决理性之宇宙論的自相矛盾 .....            | 371 |
| 第八节 适用于宇宙論的理念之“純粹理性之統制的原理” .....      | 377 |
| 第九节 就一切宇宙論的理念而言，理性之統制的原理之經驗的使用 .....  | 382 |
| 一 解决关于“宇宙全体現象所組成之总体”之宇宙論的理念 .....     | 383 |
| 二 解决关于“直觀中所与一全体所有分割之总体”之宇宙論的理念 .....  | 386 |
| 三 解决关于“宇宙事象皆自其原因而来其所有总体”之宇宙論的理念 ..... | 391 |

|                                         |     |
|-----------------------------------------|-----|
| 其与自然之必然性之普遍法則相調和“由于自由之因果作用”之可能性 .....   | 394 |
| 在自由与普遍的自然必然性相联結中所有关于自由之宇宙論的理念之說明 .....  | 397 |
| 四 解决“普泛就現象之存在而言所有現象依存性之总休”之宇宙論的理念 ..... | 406 |
| 关于純粹理性所有全部二律背馳之結論要点 .....               | 410 |
| 第三章 純粹理性之理想 .....                       | 411 |
| 第一节 泛論理想 .....                          | 411 |
| 第二节 先驗的理想 .....                         | 414 |
| 第三节 思辨的理性証明最高存在者存在之論据 .....             | 421 |
| 第四节 关于神之存在本体論的証明之不可能 .....              | 426 |
| 第五节 关于神之存在宇宙論的証明之不可能 .....              | 433 |
| 第六节 自然神學的証明之不可能 .....                   | 443 |
| 第七节 根据理性之思辨的原理之一切神學之批判 .....            | 450 |
| 先驗辯証論附录                                 |     |
| 純粹理性所有理念之統制的使用 .....                    | 456 |
| 人类理性所有自然的辯証性質之終极意向 .....                | 472 |

## 二 先驗方法論

|                            |     |
|----------------------------|-----|
| 导言 .....                   | 495 |
| 第一章 純粹理性之訓練 .....          | 496 |
| 第一节 关于純粹理性独斷的使用之訓練 .....   | 498 |
| 第二节 关于純粹理性爭辯的使用之訓練 .....   | 512 |
| 純粹理性在其内部冲突时怀疑的滿足之不可能 ..... | 523 |
| 第三节 純粹理性关于假設之訓練 .....      | 530 |
| 第四节 純粹理性关于其証明之訓練 .....     | 537 |

|                                 |     |
|---------------------------------|-----|
| 第二章 純粹理性之法規 .....               | 544 |
| 第一节 吾人所有理性純粹使用之終極目的 .....       | 545 |
| 第二节 視為純粹理性終極目的之決定根據之最高善理想 ..... | 549 |
| 第三节 意見、知識及信仰 .....              | 559 |
| 第三章 純粹理性之建築術 .....              | 565 |
| 第四章 純粹理性之歷史 .....               | 576 |
| 【以上之目次乃第二版所列入者，至第一版之目次則如下：】     |     |

|          |    |
|----------|----|
| 導言 ..... | 27 |
|----------|----|

## 一 先驗原理論

|                         |     |
|-------------------------|-----|
| 第一部 先驗感性論 .....         | 47  |
| 第一节 空間 .....            | 49  |
| 第二节 時間 .....            | 55  |
| 第二部 先驗邏輯 .....          | 70  |
| 第一編 先驗分析論兩卷及其各章各節 ..... | 78  |
| 第二編 先驗辯證論兩卷及其各章各節 ..... | 242 |

## 二 先驗方法論

|                    |     |
|--------------------|-----|
| 第一章 純粹理性之訓練 .....  | 496 |
| 第二章 純粹理性之法規 .....  | 544 |
| 第三章 純粹理性之建築術 ..... | 565 |
| 第四章 純粹理性之歷史 .....  | 576 |
| 譯者後記 .....         | 580 |

## 第一版序文

人类理性具有此种特殊运命，即在其所有知識之一門类中，为种种問題所困，此等問題以其为理性自身之本质所加之于其自身者，故不能置之不顧，但又因其超越理性所有之一切能力，故又不能解答之也。

理性如是所陷入之煩困，非由理性本身之过誤。理性初以“唯能运用原理于經驗过程，同时經驗充分証明理性使用此等原理之为正当者”一类原理开始。以此等原理之助，理性穷溯（盖此亦由理性本质所規定者）事物更高更远之条件，惟立即自悟以此种方法进行則問題永无尽期，理性之事业，势必无完成之日；乃迫不得已求之于“超越一切可能之經驗的使用且又以不能拒斥即常人亦易于接受”之原理。但由此种进程，則人类理性实陷入黑暗及矛盾之境；斯时理性固推測此等黑暗及矛盾，必起于某种隱藏之誤謬，但不能发見之。盖因其所使用之原理，超越經驗之限界，已不受經驗之檢討。此等論爭无已之戰場即名为玄学。

玄学固曾有尊为一切學問之女王一时代；且若以所願望者为即事功，則以玄学所負事业之特殊重要，固足当此荣称而无愧。但今則时代之好尚已变，以致賤視玄学；老妇被弃誠有如海枯拔（Hecuba）之所自悼者：昔我为人中之最有权力者，因有无数之子婿兒女而占支配者之地位，而今則为流离顛沛之身矣。

玄学之政权，初則在独断論者統治之下而为專制的。但因其

立法仍留有古代蠻野之痕迹，故其帝國漸由內亂而陷入完全無政府之狀態；而游牧民族之懷疑派，則厭棄一切安定生活，時時破壞一切社會之組織。所幸此類人數不多，不能阻抑玄學之時時重建——雖無齊一及一貫之計劃。在最近時期因有一種關於人類悟性之說明學問——聲望卓著之洛克所著之悟性論——似將終結一切論爭，且關於玄學自身所主張之地位，似亦受有最後之判決。

但其結果則適相反。蓋雖推尋玄學之世系，謂其出自“通常經驗”之卑賤門地，以圖動搖其所謂女王之僭稱，但以事實言，此種世系表實為妄造，故玄學仍繼續固執其自身所主張之地位。因而玄學后退至古朽之獨斷論，重複忍受其所已振拔之鄙視地位。今則信為一切方法俱已用盡無效，對於玄學之態度，皆成為倦怠而冷淡——在一切學問中，玄學為混亂及黑暗之母，所幸在此種事例中，實為一切學問未來革新及更生之源泉，至少亦為其序幕。蓋玄學至少已終結其所妄用之勤勞，此種妄用之勤勞，乃使玄學陷於黑暗、混亂及無效用者也。

但對於此種研究，貌為冷淡之人，實無聊之極，蓋此等研究之對象，在人類本性，絕不能等閑視之者也。此等貌為冷淡者，不問其如何以日常用語代學術語，期掩飾其自身，但在彼等有所思維之限度內，則勢必復歸其向所宣稱為極度鄙視之玄學主張。顧此種冷淡，显现于種種學問發達之時，且實影響于此等學問——此等學問之知識，如能得之，吾人至少應愛護之——實為多須注意及熟慮之一種現象。此非由輕率所致，乃由時代之成熟的判斷力<sup>①</sup>所致，彰彰明甚，蓋時代之判斷力，已不再為虛妄之知識所欺矣。且此為對於理性之一種要求，令其重行從事於理性所有之一切事業中最艱巨之事業（即理性自知之明），及組織法庭不以獨斷的命令，而依據理性自身所有之永恒不變法則，以保證理性之合法主張而消除

一切无根据之僭妄主張。此种法庭实惟純粹理性之批判足当之。

我之所謂批判非指批判書籍及体系而言，乃指就理性离一切經驗所努力寻求之一切知識，以批判普泛所謂理性之能力而言。故此种批判乃決定普泛所謂玄學之可能与否、及規定其源流、範圍及限界者——凡此种皆使之与原理相合。

我已进入此种途徑——此为今所留存尙未开辟之唯一途徑——且自以为遵从此种途徑，我已发見一“防免一切誤謬”之方法，此等誤謬在理性离經驗使用时，使理性自相矛盾者。我并不借口人类理性能力之不足而避免理性所有之問題。反之，我依据原理，將此等問題，一一列举詳尽；且在发見理性自相矛盾所在之点（由于誤解而起）以后，我已圓滿解決此等問題。所解答者固不能如独断的幻想的主張在知識上之使吾人所期待者——此种期待仅能由魔术的計謀以迎合之，而我則非熟习魔术者也。盖以此种方法解答問題，实不在吾人理性本质所有之意向以內，且因此等方法，乃由誤解而來，故哲学之任务，唯在消除其惑人之影响，固不顧及“足值欣賞之幻夢”將因而消失也。在此种研究中，我以“周密”为主要目的，我敢断言玄學之問題，已无一不解决、或至少已提供解决此問題之關鍵。純粹理性实为一完成之統一体，故若其原理不足以解决其自身所发生之問題之一时，吾人应即弃置此原理不用，盖因斯时吾人已不信賴此原理足以处理其他任何之問題矣。

① 吾人嘗聞有戲取現代思想淺薄及玄學衰微者。但我实未見建立于坚实基础之學問，如数学、物理学等絲毫有如其所責難者。此等學問之成績足以維護其旧日之聲望不墜，且如物理学則实超絕既往者也。在其他种类之學問中，如首唯注意于其原理之確定，則数学等所具之同一精神亦自能呈現。在原理未確定以前，則冷淡、懷疑及苛刻之批判（最后之結果），实为思維精密之証。現代尤为批判之時代，一切事物皆須受批判。宗教由于其神圣，法律由于其尊嚴，似能避免批判。但宗教法律亦正以此引致疑難而不能得誠實之尊敬，蓋理性惟對於能經受自由及公開之檢討者，始能与以誠實之尊敬。

当我言此时，我能想象讀者对此令人感及其驕慢浮夸之自負，現有不悅而杂以輕侮之面容。但此等自負，較之所有在其通常之綱領上宣稱証明心灵之單純性及世界起源之必然性者等等著作者之夸張温和多矣。盖此等著作者承当能扩大人类知識于可能經驗之限界以外，顧我則謙卑自承此实为我之能力所不及者。我之所論究者，惟在理性本身及其純粹思維；欲得其完备知識，固无須远求于外，盖理性及其純粹思維实在我自身中見及之也。至理性之一切單純活动，如何能詳备举示，且列为系統，普通邏輯已提示其例証。今所論究之主題，則为除去經驗所有之一切質料及助力时，吾人由理性所能希冀成就者究达何种程度之問題。

吾人規定所論究之每一問題时，务极注意其周密，而于規定所須論究之一切問題时，則务极注意其詳备。盖此等問題并非任意采擇者，乃知識自身之本質所加之吾人为批判研究之主要論題者。

至关于吾人研究之方式，則正确及明晰二点，为二大基本要求，凡企图嘗試此种精微事业者，自当令其充备此等条件。

关于正确，我对自身所制定之格率則为：在此类研究中，絕不容許臆断。故一切事物凡有类“假設”者，皆在禁止之列，一經发見，立即沒收，固不容其廉价販售也。任何知識，凡称为先天的所有者，皆要求被視為絕對必然者。此更适用于“一切純粹先天的知識之任何規定”，盖因此种規定，实用为一切必然的(哲学的)正确性之尺度，因而用为其最高之例証。在我所从事之事业中，是否有成，自当一任讀者之判断；著者之任务唯在举示其根据而不陈述判断者对此等根据所当有之結果。但著者以不欲自身減弱其論据，自当注意足以引人疑慮(虽仅偶然的)之处。其所以有时參以已見者，实欲用以消除“所有对于不甚重要之点所生无謂疑惑，以致影响讀者对于主要論点之态度”之一类影响耳。

我知“关于探討吾人所名为悟性之能力，及規定其使用之規律、限界”之論究，实无逾于我在先驗分析論之第二章名为純粹概念之演繹中所論述者。此等論述亦实为尽我最大之劳力者——如我所望，非无报偿之劳力。此种頗有甚深根据之論究有兩方面。一方面与純粹悟性之对象有关，意在說明其先天的概念之客觀的效力，而使吾人能理解之。故此为我之目的根本所在。至其他一方面則为研討純粹悟性之本身，即其可能性及其所依据之認知能力，因而在主觀方面論究之。此后者之說明，就我之主要目的言，虽极重要，但并不成为其基本部分。盖主要問題常为：悟性及理性离一切經驗所能知者为何，及所知之程度如何？而非：思維自身能力之如何可能？后者乃追尋所得結果之原因，性質頗近似假設（我虽在他处將另有所說明，实际并不如是）；故在此种事例中我似只任意陈述意見，讀者当亦可自由发表其不同之意見。以此之故，我自必在讀者批判之前，豫有一言奉告，即我之主觀的演繹，就令不能产生如我所希望之充分确信，而我主要所从事之客觀的演繹，則仍保有其完全力量。关于此一点，在九十二頁至九十三頁（第一版）中所論究者，足以尽之矣。

至关于明晰，讀者首先有权要求由概念而来之論証的（邏輯的）明晰，其次則要求由直觀而来之直觀的（感性的）明晰，即由于例証及其他具体之釋明。关于第一点我已充分具备。盖此为我之目的根本所在；但亦为不能滿足第二要求（此虽非十分重要但亦为合理的）之傍因。在我著作之进展中，关于此一点，我每傍徨不知应如何进行。例証及釋明固常視為所必需者，在我初稿中，凡需及时，常采入之。但我立即悟及我事业之宏大及所論究事項之繁复；且又見及我即純然以學究的干枯論法論究之，而其結果在量上亦已充分过大，故再以例証及釋明增大其数量，我殊觉其不宜。且此



等例証及釋明，僅為通俗起見所必需；而本書則絕不適于常人之理解。凡真純研究學問之人無須乎此種例証釋明之助，況例証釋明虽常令人快适，實足以自弱其所論之效果。僧院長德勒森(Terrasson)曾有言，書籍之分量，如不以頁數為衡，而以通曉此書所需之時間為衡，則有許多書籍可謂為若不如是簡短即應較此更大為簡短。在另一方面，吾人如就“思辨的知識之全体(此虽广泛多歧，但具有自原理之統一而來之有条不紊始終一貫)能使人理解”而論，亦正可謂許多書籍若未曾如是努力使之明晰，則當較此更為明晰也。蓋凡有助於明晰者，在其細密部分，虽有所補益，但常足妨吾人体会其全体。讀者因而不容急速到达概觀其全体之點；蓋釋明所用材料之鮮明色彩，每掩蔽體系之脈絡及組織，顧此種體系吾人如能就其統一及巩固判斷之，則為吾人所首应注意之主要事項也。

我敢斷言，當著者按今所立之計劃，努力以成就一偉大而重要之事業至極完備之程度，而期垂之久遠，讀者自必大為感奮，悠然生願隨協作之感。玄學就吾人所採納之見解而言，實為一切學問中之唯一學問，敢期許以微小而集中之努力，且在短時期中到达極完備之程度，其所遺留于後人之事業僅為各就其所擇之教學方法採用之，不能有所增益其內容。蓋玄學不過吾人由純粹理性所有一切財產系統的排列之目錄耳。在此領域中无一能自吾人遺漏。凡純由理性本身所產生者，絕不能掩藏，在共通原理已發見以後，立即由理性本身呈顯于吾人之前。此種知識之完全統一及其完全来自于純粹概念而絕不為任何經驗或特殊直觀（此種直觀可引達其能擴大及增進知識者之確定經驗）所影響之事實，乃使此種絕對完備不僅能實行，且亦成為必然的。汝其詳審汝家，則知汝之財產之如何簡單矣。——普西烏斯(Persius)。

此種純粹(思辨的)理性之體系，我期望在我自然之玄學一書